**关于鼓励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**

各办（中心、局）、村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推动我镇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促进我镇民营经济优化产业结构、转换增长动能，鼓励广大企业提质增效、做优做强，加快推进“魅力黄泽”建设，现制定本政策意见。

一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

对当年度被评为嵊州市“工业企业30强”的，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补助，对当年度被评为嵊州市“成长型企业30优”的，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补助；对当年度实缴税金2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授予“黄泽镇经济发展功臣”，每家给予15万元奖励补助；对当年度实缴税金2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工业企业，授予“黄泽镇经济发展贡献奖”，每家给予3万元奖励补助；对当年度纳税销售增速20%（含）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（不包括当年度新上规企业），授予“黄泽镇经济发展进步奖”，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补助。以市经信局、税务局、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。

二、鼓励企业提档升级

对纳税销售首次达到1亿元（含）的工业企业，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补助；对纳税销售首次达到2000万元并成功申报新上规的企业，享受市里对我镇的“小升规”专项奖励补助，并额外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补助；对当年度“下升上”的商贸企业，每家给予1万元奖励补助；对当年度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每家给予1万元奖励补助，对当年度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每家给予5000元奖励补助；对当年度完成智能化改造的企业，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补助。以市统计局、商务局、科技局、经信局等相关部门核定数据为准。

三、鼓励企业有效投资

对当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（含）以上的工业企业，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补助；对当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（含）-1亿元的工业企业，每家给予1万元奖励补助。以市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。

四、鼓励企业自营出口

对当年度自营出口额达到300万美元且增速达到10%的企业，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补助；对当年度自营出口额达到500万美元且增速达到10%的企业，每家给予3万元奖励补助。以市商务局核定数据为准。

五、鼓励企业外商投资

对当年度引进合同外资7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补助；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3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每家给予3万元奖励补助，超过300万美元的在3万元奖励基础上，按照2万元/100万美元的标准给予额外奖励补助；对当年度实到外资7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每家给予20万元奖励补助。以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核定数据为准。

六、鼓励企业股改上市

对当年度完成股改的企业，每家给予1万元奖励补助；对当年度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企业，每家给予3万元奖励补助；对当年度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企业，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补助；对当年度在主板上市的企业，每家给予50万元奖励补助。以市金融办核定数据为准。

七、鼓励企业人才引进

对引进中国“两院”院士、海外院士的企业（单位），每名给予10万元奖励补助；对引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人才的企业（单位），每名给予5万元奖励补助；对引进浙江省“千人计划”人才的企业（单位），每名给予3万元奖励补助；对引进绍兴“海内外英才计划”人才的企业（单位），每名给予1万元奖励补助。同一企业（单位）引进多名人才的可以累计奖励补助，同一人才入围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奖励补助。以市委人才办核定数据为准。

八、鼓励农业高质量发展

对在乡村振兴方面做出特别突出贡献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1家龙头农业企业授予特别农业建设贡献奖，给予3万元奖励补助；对在农旅结合、产业兴旺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，带动周边村民增收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3家农业企业授予农业建设贡献奖，每家给予1万元奖励补助。

九、鼓励发展旅游新业态

鼓励投资符合镇旅游规划的特色民宿等旅游新业态项目。其中，对创建成为浙江省金宿级民宿的，每家给予3万元奖励补助；对创建成为白金级民宿的，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补助。以市旅游局核定数据为准。

十、附则

1.“黄泽镇经济发展功臣”、 嵊州市“工业企业30强”、嵊州市“成长型企业30优”、“黄泽镇经济发展贡献奖”等四个奖项的奖励补助不重复享受。

2.本办法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本政策意见由镇经济发展办、农业农村办、社会事务办负责解释。

 中共嵊州市黄泽镇委员会

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2日